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A30086809252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「……xxx-xx 車輛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停車費及

工本費共計 1175 元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停管追

字第 0EA3008680925231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自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

月 25 日期間於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。經原處分機關檢送催繳單予系爭車輛原所有人，仍未獲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6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EA3008680925231 號停車欠費追繳

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計新臺幣 1,175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

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上開停車費發生期間之車輛實際使用人，乃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04687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

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